

（上接B15版）

手的名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称自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函件通知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买卖成交的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函回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询价的交易对手进行过的现券买卖,仍应视为合法的银行间市场交易。

基金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名单进行审核,如有疑问,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并有责任督促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该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如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依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条款、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转和账务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确保协议符合所有监管法规的要求;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联系,对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指令、重大的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中国证监会,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托管协议,落实相关协议条款,定期对存款银行进行尽职调查,并实施银行托管监督。

(4)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开户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基金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6)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净值核算净值计算、应收应付账款、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复核。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有关业绩表现数据列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进行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信息,监督存款银行的相关业务,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开户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基金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6)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账户、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基金财产的净值报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账户、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基金财产的净值报告,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账户、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基金财产的净值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账户、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基金财产的净值报告,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账户、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基金财产的净值报告。

(4)基金托管人的保管

(1)基金管理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财产的任何资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基金管理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5) 对于因基金财产保管而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中获得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款项到账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核实,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基金合同生效募集资金的资产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单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权益登记与注册登记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单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将认购资金以“支票转账”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9230004000243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B、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0136400020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C、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5001265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D、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201018720000171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E、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36400020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投资者新提交的票据在收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本代码,并确保证券期间每日17:30前,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视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补足款项将被视为,认购资金到账日为受聘申请日期(即有效申请日)。

募集期间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

(1)投资者划款资金,但认购银行并未成功转入公司户内;的;

(2)投资者划款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逾期未认购资金少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上接B13版)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出具书面意见的持有人,同时提交具有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授权书和授权书并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公证处见证的,并符合基金登记机构记录保持;

(5)会议通知和会议表决方式等事项,应符合基金登记机构记录保持;

(6)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及授权表决。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发表授权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网络、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议事项与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发表授权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网络、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1)现场开会

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第(七)条之规定进行验票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大会决议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明确载明召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50%以上(含50%)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须经3/4以上有效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的重大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开会时持有有效的相反证据,否则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表决意见的有效性,表决意见无效或不清晰或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应当由大会主持人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列的基金份额明细表,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确认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记录。

(3)如在表决意见未形成有效决议或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表决的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会后表决结果形成后即时提供数据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在清点重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时,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公开透明予以公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一名监督员共同组成监票委员会;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记录。

(3)如在表决意见未形成有效决议或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表决的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会后表决结果形成后即时提供数据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在清点重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时,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公开透明予以公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1)现场开会

(1)基金募集专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单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若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的退款事宜。

3.基金的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存款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管理人应负责与存款银行签订存款银行服务协议,并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银行账户的所有信息;支付指令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存款户进行。

(3)基金的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

(4)基金管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1)基金管理人应负责与存款银行签订存款银行服务协议,并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银行账户的所有信息;支付指令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存存款户进行。

(3)基金的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负责进行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一级结算账户。

5.债券托管机构的设立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负责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给与必要的配合,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资金的清算和资金的保管。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基金托管人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协议,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协议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应账户的开立、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应账户的开立、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签署,相关责任和义务均有限解除。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合同并可能承担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上述基金托管人、合同的所有权保留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交易事项的完整文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在合同范围内向受托人进行任何变更或授予任何权力的行为;如取得不当的赔偿,基金管理人应承担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责任;如受托方应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款项上已经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额超过其所获得的赔偿款项上已经得的不当得利,基金管理人无权追索超过其所得赔偿款项的总额。

银行存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效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签署,相关责任和义务均有限解除。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合同并可能承担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上述基金托管人、合同的所有权保留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交易事项的完整文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在合同范围内向受托人进行任何变更或授予任何权力的行为;如取得不当的赔偿,基金管理人应承担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责任;如受托方应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款项上已经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额超过其所获得的赔偿款项上已经得的不当得利,基金管理人无权追索超过其所得赔偿款项的总额。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如有及不正当得利的情形,但在估值错误发生方及时更正不当得利的情形,应当由估值错误发生方自行承担;不当得利不当得利返还或不当得利不当得利返还或不当得利不当得利,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受损失的,并支付其应当承担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有受损失的,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则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责任的当事人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有与当事人进行核对。

(4)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1)基金估值错误的情形

(1)基金估值错误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2)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签署,相关责任和义务均有限解除。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合同并可能承担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上述基金托管人、合同的所有权保留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交易事项的完整文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在合同范围内向受托人进行任何变更或授予任何权力的行为;如取得不当的赔偿,基金管理人应承担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责任;如受托方应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款项上已经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额超过其所获得的赔偿款项上已经得的不当得利,基金管理人无权追索超过其所得赔偿款项的总额。

银行存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效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签署,相关责任和义务均有限解除。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合同并可能承担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上述基金托管人、合同的所有权保留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交易事项的完整文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在合同范围内向受托人进行任何变更或授予任何权力的行为;如取得不当的赔偿,基金管理人应承担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责任;如受托方应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款项上已经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额超过其所获得的赔偿款项上已经得的不当得利,基金管理人无权追索超过其所得赔偿款项的总额。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如有及不正当得利的情形,但在估值错误发生方及时更正不当得利的情形,应当由估值错误发生方自行承担;不当得利不当得利返还或不当得利不当得利,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受损失的,并支付其应当承担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有受损失的,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则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责任的当事人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有与当事人进行核对。

(4)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1)基金估值错误的情形

(1)基金估值错误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

(2)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签署,相关责任和义务均有限解除。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合同并可能承担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上述基金托管人、合同的所有权保留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交易事项的完整文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在合同范围内向受托人进行任何变更或授予任何权力的行为;如取得不当的赔偿,基金管理人应承担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责任;如受托方应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款项上已经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额超过其所获得的赔偿款项上已经得的不当得利,基金管理人无权追索超过其所得赔偿款项的总额。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承担下列责任:

1.及时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退还投资者的认购款项,自认购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承担下列责任:

1.及时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退还投资者的认购款项,自认购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承担下列责任:

1.及时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退还投资者的认购款项,自认购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承担下列责任:

1.及时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退还投资者的认购款项,自认购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承担下列责任:

1.及时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退还投资者的认购款项,自认购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承担下列责任:

1.及时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退还投资者的认购款项,自认购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承担下列责任:

1.及时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退还投资者的认购款项,自认购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承担下列责任:

1.及时将募集资金退还投资者;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退还投资者的认购款项,自认购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承担下列责任: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根据存款协议约定的利息总额或约定利率自然计提利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按提前支取利率计提利息。

(5)投资资产市值的估值方法

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公允价值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估值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持责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协议的当事人应依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已经明确,并且有追偿义务的当事人,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持责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协议的当事人应依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已经明确,并且有追偿义务的当事人,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持责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协议的当事人应依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已经明确,并且有追偿义务的当事人,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持责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协议的当事人应依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已经明确,并且有追偿义务的当事人,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持责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协议的当事人应依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已经明确,并且有追偿义务的当事人,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持责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协议的当事人应依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已经明确,并且有追偿义务的当事人,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持责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协议的当事人应依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已经明确,并且有追偿义务的当事人,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持责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协议的当事人应依照以下约定处理: